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6月26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格杜·安达尔加丘2020年6月10日和6月26日的两封信(见附件一和二)，内容涉及埃塞俄比亚、埃及和苏丹之间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三边谈判，目的是澄清事实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更多信息。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和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塔耶·阿茨克·塞拉西·阿姆德(签名)



2020年6月26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2020年6月26日

我不得不在一周内第二次写信给你，因为我认为有必要处理苏丹在2020年6月24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我相信，我的信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准确把握手头的问题。

我要再次重申，我感到遗憾的是，一个有关单一的发展项目并涉及高度技术性问题的事项被提交到安全理事会。尽管苏丹提交的文件存在严重不足，但即使该文件也明确表示，三方会谈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三国继续开展谈判。

我要坦率地指出，苏丹在三方谈判中的角色是一个拥有自身既得利益的平等伙伴。它在谈判不同阶段编写的文件是其自身立场的反映，而不是一个妥协的文本。埃塞俄比亚和埃及也这样做了，现随函附上埃塞俄比亚起草的指导方针和规则的原件。我还要指出，在谈判期间交换并与安理会分享的文件显示了埃塞俄比亚方面照顾埃及和苏丹关切问题的诚意，而这两个国家没有表现出最低限度的妥协。

显然，苏丹的立场更接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立场。这不是偶然的，因为苏丹和埃及根据1959年《条约》达成了一项协定，在与其他沿岸国家的谈判中保持共同立场。因此，埃塞俄比亚对埃及立场提出的关切完全适用于苏丹的立场。

苏丹关于该文件的约束性的断言是不准确的。谨提请你注意2020年6月22日的信和备忘录。与尼罗河流域的现行做法相反，埃塞俄比亚的做法堪称典范，它邀请埃及和苏丹参与制定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复兴大坝)首次蓄水和年度运行指导方针和规则。埃塞俄比亚这样做表示它打算遵守和忠实执行其规定。将正在谈判的文件指定为“复兴大坝首次蓄水和年度运行指导方针和规则”的，不是埃塞俄比亚，而是由三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正式签署的《原则宣言》。埃塞俄比亚将继续遵守《原则宣言》的条款，不会接受阻挠宣言的条款或使其变得无关紧要的企图。令人遗憾的是，有人却用正在进行谈判中的一个非问题，找到了安全理事会。

复兴大坝指导方针和规则包括根据青尼罗河的水文条件制定的门槛和量化承诺。由于气候变化和埃塞俄比亚未来对青尼罗河水域的合法使用，这些条件最终将有所不同。因此，指导方针和规则中的门槛和量化义务只是暂时承诺。相反，埃及和苏丹要求埃塞俄比亚无限期地保持对门槛的承诺，除非他们同意进行审查。这一立场清楚地表明，埃及和苏丹打算使复兴大坝成为埃塞俄比亚可以在青尼罗河上建设的唯一水资源开发项目。

为了保持指导方针和规则的可预测性，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项强制性安排，即埃及和苏丹将在上游抽水时对该文件进行审查，或与埃塞俄比亚签订适当的水资源分配协定。埃及和苏丹都拒绝了这一安排，并提出了自己的立场，这使得他们对埃塞俄比亚进一步使用青尼罗河的权利拥有否决权。我要重申，埃塞俄比亚进一步使用青尼罗河的权利无需征得苏丹和埃及的允许，也不受任何危及埃塞俄比亚使用其自然资源主权权利的说辞所左右。

关于干旱管理规则的谈判之所以能取得进展，完全是因为埃塞俄比亚愿意妥协。苏丹和埃及坚持一项提案，该提案将迫使埃塞俄比亚从其水库中放水，甚至于达到涡轮机经常损坏和高昂的空腔修理费用的程度。此外，所谓的“数年持续干旱”并不是干旱状况，而是为了让埃塞俄比亚陷入水资源负债境地而捏造的。此外，埃及和苏丹违背国际公认原则的规定，试图将减轻干旱的负担完全强加给埃塞俄比亚。他们的提议将使大坝再蓄水的时间过度延长，剥夺大坝所有者埃塞俄比亚在运行上必要的灵活性。此外，通过制定三级干旱管理规则，埃及和苏丹准备间接确认它们在 1959 年达成的水资源共享协定。

首次蓄水的指导方针和规则是三方谈判商定的。埃及和苏丹并未就这些规则提出关切。事实上，唯一的挑战是埃及和苏丹的不可接受的立场，即在大坝蓄水之前，埃塞俄比亚必须遵守他们的协定。

看到苏丹和埃及对首次蓄水的反对，确实令人困惑。在第一阶段蓄水的第一年，埃塞俄比亚在其青尼罗河贡献的 490 亿立方米水中，将只保留 49 亿立方米（即青尼罗河平均流量的 10%）。今年，维多利亚湖的水位创下了自 1964 年以来的最高纪录。阿斯旺大坝的蓄水位海拔 180 米，创下了 30 年来的最高纪录。正是在这种水系中水量富余的情况下，埃及和苏丹反对复兴大坝开始蓄水。这清楚地表明，他们之所以反对，不是因为水资源的有无，而是因为他们阻碍埃塞俄比亚使用任何水资源的政策。

各方还就有关大坝安全的规定达成一致。根据《原则宣言》原则 8，埃及和苏丹承认复兴大坝的安全性。此外，苏丹水务部长在 2020 年 6 月 8 日接受苏丹当地媒体采访时宣称，“复兴大坝比苏丹和埃及的大坝更安全。”因此，并不存在复兴大坝引起的安全关切。

埃塞俄比亚不承认 1959 年苏丹和埃及之间为完全控制尼罗河水域而签订的条约及其关于用水的规定。插入这一免责声明根本不应引起争议，除非埃及和苏丹寻求通过解释间接要求埃塞俄比亚承认这一协定。对于任何自由国家来说，声明本国免除某一它没有加入的条约的责任，是最基本的权利。

最后，我要重申，复兴大坝是埃塞俄比亚人民的国家发展项目，不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相反，它是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资产。埃塞俄比亚、苏丹和埃及没有完成谈判，它们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都必须在《原则宣言》的框架内解决。

因此，我请安全理事会鼓励本着诚意继续开展谈判。

部长

格杜·安达尔加丘(签名)

附文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首次蓄水和年度运行指导方针和规则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重申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项目原则宣言的协议》(下称《原则宣言》)，其中规定了指导和便利缔结本“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首次蓄水和年度运行指导方针和规则”(下称“指导方针和规则”)进程的一般原则，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为了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目的，下列术语应保留下文所作定义。

- 1.1. “年度运行”是指在本“指导方针和规则”规定的首次蓄水完成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下称“复兴大坝”)的运行；
- 1.2. “BCM”指十亿立方米；
- 1.3. “大坝所有者”是指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 1.4. “大坝安全措施”是指为复兴大坝运行安全而制定的适当措施和文书，包括：(a) 运行和维护手册；(b) 风险评估和管理分析；(c) 监督和监测计划；(d) 应急准备计划；(e) 定期由专家进行大坝安全审查；
- 1.5. “紧急情况”是指由于自然原因或人类行为而突然对任何一方造成或构成将导致严重损害的迫在眉睫的威胁的情况；
- 1.6. “首次蓄水”是指复兴大坝分不同阶段初步蓄水，直至水文年末水位达到平均海平面 625 米；
- 1.7.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或“复兴大坝”是指埃塞俄比亚境内青尼罗河上的碾压混凝土重力坝、采用闸门式溢洪道的混凝土面板堆石副坝以及其他附属结构；
- 1.8. “复兴大坝水位”是指在任何特定水文年末复兴大坝水库的水位；
- 1.9. “水文年”是指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1.10. “流量”是指在特定水文年内进入复兴大坝水库的水量；
- 1.11. “m.a.s.l”指高于平均海平面的米数；
- 1.12. “分位数”是指复兴大坝按最大值到最小值的顺序排列的年流量概率，该数值等于或超过每个相应的年流量值。

第 2 条

总则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适用应遵循公平合理利用跨界水道的原则以及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和合作义务。

第 3 条

目标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目标是在《原则宣言》框架内为复兴大坝的首次蓄水和年度运行确定指导方针和规则。

第 4 条

指导方针和规则的范围

4.1.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范围仅限于确定关于复兴大坝所有者实施的该大坝蓄水和年度运行的程序——但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且不影响可能在复兴大坝上游进行的现有和未来的开发。

4.2.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以任何形式确定青尼罗河水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或确定重大损害的门槛。

4.3.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不应视为埃塞俄比亚承认埃及和苏丹之间已有的任何水资源分配安排。

第 5 条

复兴大坝蓄水

5.1. 复兴大坝的蓄水应分阶段进行，并可根据水文条件和规则以及附件 A、B 和 C 所列的蓄水时间表进行加速或减速。

5.2. 复兴大坝蓄水一般应在 7 月至 8 月雨季进行，并可视水文条件在 9 月份继续进行。

5.3. 复兴大坝的最低环境释放量为 300 立方米/秒。

5.4. 如果在任何水文年，复兴大坝的流量低于 Q92(370 亿立方米)，则复兴大坝将按照附件 C 所列规则放水。

5.5. 如果复兴大坝在前 4 个水文年的平均流量低于 Q92(370 亿立方米)，则除了附件 C 所示的年度放水量外，技术协调委员会应讨论和商定联合干旱管理备选方案，包括在复兴大坝水位高于平均海平面 610 米情况下增加放水量。

5.6. 如果出于水文条件或与水电生产和需求有关的考虑，埃塞俄比亚认为有必要对附件 A、B 和 C 所列规则或数值进行小幅调整，埃塞俄比亚可以这样做，并立即通知技术协调委员会。

第 6 条

复兴大坝的年度运行

- 6.1. 在正常的水文条件下，复兴大坝将主要在平均海平面 625 米到 640 米之间的水位运行。
- 6.2. 复兴大坝将在最低环境释放量为 300 立方米/秒的情况下运行。
- 6.3. 如果在任何水文年，复兴大坝的流量低于 Q92(370 亿立方米)，则复兴大坝将按照附件 C 所列规则放水。
- 6.4. 如果复兴大坝在前 4 个水文年的平均流量低于 Q92(370 亿立方米)，则除了附件 C 所示的年度放水量外，技术协调委员会应讨论和商定联合干旱管理备选方案，包括在复兴大坝水位高于平均海平面 610 米情况下增加放水量。
- 6.5. 如果出于水文条件或与水电生产和需求有关的考虑，埃塞俄比亚认为有必要对附件 C 所列规则或数值进行小幅调整，埃塞俄比亚可以这样做，并立即通知技术协调委员会。
- 6.6. 在水文年开始时，应确定放水的初步规则，并将其转达给各国。到雨季结束时(10 月)，可以根据在复兴大坝观测到的状况对放水量进行调整。
- 6.7. 复兴大坝再蓄水至“正常运行”状况，应遵循上文第 4 条的规定。

第 7 条

协调机制

- 7.1. 各方应建立一个由部长级委员会和技术协调委员会组成的协调机制。
- 7.2. 部长级委员会由每一方主管水务的部长组成；技术协调委员会应由各方主管水务的部委指派的代表组成。
- 7.3. 部长级委员会将：
 - 7.3.1. 就与执行本“指导方针和规则”有关的事项提供指导并促进合作与协调；
 - 7.3.2. 制定委员会自己的议事规则。
- 7.4. 技术协调委员会将负责：
 - 7.4.1. 促进在与执行“指导方针和规则”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
 - 7.4.2. 根据第 10 条解决在执行本“指导方针和规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 7.4.3. 按照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规定，促进数据的相互交换，解决数据交换中遇到的问题；
 - 7.4.4. 开展部长级委员会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以及，
 - 7.4.5. 制定其议事规则，以供部长级委员会批准。

7.5. 各方将讨论并通过部长级委员会和技术协调委员会会议的规则和程序。部长级委员会和技术协调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7.6. 技术协调委员会应：

7.6.1. 在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生效后 45 天内，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一次会议，在此期间，技术协调委员会应编写其议事规则，供部长级委员会批准；

7.6.2. 轮流举行其后的会议；

7.6.3. 每年每季度、在水文年开始时、在 9 月最后一周、在日历年开始时和在每年 3 月最后一周期间举行会议，以及在按照技术协调委员会规则和程序另行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

第 8 条

数据交换

8.1. 各方将在以下方面相互交换每月汇总数据：

8.1.1. 进入复兴大坝和下游水库的流量；

8.1.2. 复兴大坝和下游水库的水位；

8.1.3. 复兴大坝和下游水库的放水量；

8.1.4. 复兴大坝和下游水库的气象数据。

8.2. 各方水务部长将指定协调人，协调人也是技术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交换数据。

8.3. 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应相互交换下列各项以一天为时间步长的数据：

8.3.1. 复兴大坝水库和罗赛雷斯水库的水位；

8.3.2. 复兴大坝水库和罗赛雷斯水库的放水量。

第 9 条

大坝安全和紧急情况

9.1. 各方对各自大坝的安全负责。

9.2. 每一方应确保复兴大坝的大坝安全措施更新，并与技术协调委员会分享和讨论。

9.3. 各方应交换下游社区和水库安全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9.4. 埃塞俄比亚应根据水库蓄水阶段和适用的环境管理计划完成植被清除。

9.5. 当一方意识到复兴大坝引起的任何水量或水质问题构成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作出反应时，应立即通知部长级委员会并直接与其协商，以便讨论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9.6. 前款规定不得被视为推迟因复兴大坝引起的紧急情况在其领土内发生或紧急情况在其领土上造成影响或预计将造成影响时一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紧急情况的有害影响的义务。

9.7. 为确保罗赛雷斯大坝的安全，复兴大坝每日放水量的变化应小于复兴大坝之前记录的最大值，即少于 400 兆立方米/日。

第 10 条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各方应进行相关的跨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经部长级委员会批准后处理这些研究的建议。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各方之间因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

11.2. 任何一方均可就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解释和(或)实施提出争议，供技术协调委员会审议。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发送给每一方将指定的技术协调委员会中的联系人。通知将说明争议的性质和受害方寻求的补救措施。任何争议解决程序都不会严格局限于通知中确定的那些领域。

11.3. 技术协调委员会应在异议提交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协商并解决分歧，技术协调委员会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延长这一时限。

11.4. 各方未能按照前款规定解决争议的，可以将争议提交部长级委员会审议决定。技术协调委员会将通知部长级委员会有关争议是否已部分解决，或者部长级委员会是否需要全面审查该争议。

11.5. 部长级委员会应在异议提交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协商并解决异议，部长级委员会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延长这一时限。

11.6. 如果在提出争议后六十(60)天内各方未能根据前述条款通过协商、谈判、技术协调委员会或部长级委员会解决争议，可以共同将该事项提交各方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审议，由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终决定。

第 12 条

审查和修订

12.1.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及其所有附件应在复兴大坝首次蓄水后每五年修订一次，考虑到上游取水、上游调节、水文变化、气候变化、这些变化的组合以及在通过本“指导方针和规则”时未预见到的其他情况等变化。

12.2.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修订。

12.3. 对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任何修订应经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应根据第 13.2 条的规定生效。

12.4. 各方承诺，在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生效之日起十年内，缔结一项涵盖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 10 年期全流域水资源共享全面协议。

12.5. 未按第 12.1 条规定达成审查协议或未按第 12.4 条规定订立水资源分配协议，应终止本“指导方针和规则”。

第 13 条

最后条款

13.1. 各方主管水事的部长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指导方针和规则”上签字并缔结了本“指导方针和规则”。

13.2. 本“指导方针和规则”应在各方交换最后一份文书时生效，此文书应注明其宪法程序已完成，表示赞同本“指导方针和规则”，证明其同意受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约束，并应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各方承诺在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宪法程序。

于 2020 年[日期]在[地点]签订，英文原件三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
共和国政府代表

苏丹共和国
代表

水资源、灌溉和电力部长

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长

水资源、灌溉和能源部长

Mohammed Abdel Atty
博士

Seleshi Bekele
博士

Yassir Abas
教授

附件A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

第一阶段蓄水

(复兴大坝水位升至平均海平面 595 米)	增量储水
水文年 1	49 亿立方米
水文年 2	135 亿立方米(共 184 亿立方米)
干旱定义	310 亿立方米
放水规则	低于 310 亿立方米或流量
第一阶段推迟	如果流量小于 310 亿立方米，第一阶段第 2 期将推迟至下一个水文年

附件B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

分阶段蓄水计划

阶段	复兴大坝各阶段目标水位(米)	6月底增量储水量(十亿立方米)	6月底累积储水量(十亿立方米)
1	565	4.9	4.9
	595	13.5	18.4
2	608	10.5	28.9
3	617	10.4	39.3
4	625	10.0	49.3

平均海平面 640 米是复兴大坝的总供水位，容量为 740 亿立方米

埃塞俄比亚草案
机密(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C

干旱期间运行规则*

		低于干旱阈值Q92(370亿立方米)的流入量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六月底各阶段 (平均海平面米数)	625	625	625	624	624	623	623	623	622	622	621	621	621	620	620	619	619	618	618
	623	623	623	622	622	622	621	621	621	620	620	620	619	619	618	618	618	617	617
	620	620	620	619	619	619	619	618	618	618	617	617	617	616	616	616	616	615	615
	618	618	618	617	617	617	617	616	616	616	616	615	615	615	615	614	614	614	614
	615	614	614	614	614	614	614	613	613	613	613	613	613	612	612	612	612	612	611
	613	612	612	612	612	611	611	611	611	611	611	611	611	611	611	613	613	612	612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 本表中的数值在本“指导方针和规则”的有效期内是暂定的，应进行修订，以反映取水、上游调节、水文变化、气候变化、这些变化的组合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2020年6月26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2020年6月10日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我愿借此机会向你保证,在这个动荡的时代,在世界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多重挑战之时,我们将全力支持与合作,以便你有效履行职责。

我谨回顾我2020年5月14日给你的前任的信,信中阐述了埃塞俄比亚对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复兴大坝)谈判现状的立场,以及埃塞俄比亚、埃及和苏丹三方谈判面临的挑战。考虑到2020年6月2日苏丹给主席的信,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我需要就同一问题再次写信。由于那封信中实质性的歪曲,我有义务澄清事实。

首先,苏丹同意根据苏丹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1959年签署的关于全面利用尼罗河水的协定第2条第(4)款的规定,从尼罗河分配185亿立方米的水。该协定第5条要求埃及和苏丹在与尼罗河其他沿岸国家的谈判中持共同立场。尽管埃塞俄比亚没有任何由此产生的义务,但该协定仍然是取得进展和实现双赢结果的主要障碍。

其次,苏丹声称埃塞俄比亚进行的研究不够,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埃塞俄比亚进行了详细的影响评估研究,国际专家小组的报告确认了这项研究,包括遵循的国际标准和适用的程序。此外,三国在国际专家组进程中达成一项协议,将进行越境影响评估研究。然而,由于埃及坚持以“当前用量和历史权利”作为影响评估的基础,研究尚未完成。正如我在上一封信中解释的那样,这对埃塞俄比亚来说是一个不可接受的主张。

第三,关于大坝安全问题,国际专家小组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报告中明确证明,已进行大坝设计研究,达到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坝高根据发电量、水库蓄水、坝址形态和上游坝址位置等技术标准确定;大坝大小与复兴大坝坝址的入库流量相一致;承建商和顾问公司都是在大坝建设领域有丰富经验的知名公司。因此,苏丹和埃及在《原则宣言》原则8中赞赏“埃塞俄比亚迄今在执行国际专家小组关于复兴大坝安全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埃塞俄比亚一定会继续忠实执行国际专家小组的建议。因此,复兴大坝的安全不会造成任何威胁。

第四,苏丹认可的国际专家小组报告肯定了大坝对下游国家的多重好处。我们认为,复兴大坝展示其积极作用,向世界其他地方表明它确实是该区域的一项资产,只是时间问题。因此,没有理由将复兴大坝定性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五,关于复兴大坝对沉积的影响,它实际上将使苏丹的水系免于沉积。采用最小限度的干预措施,该国就可以将现有大坝的水力发电能力翻一番。正如国际专家小组所证明的那样,这最符合埃及和苏丹的利益。此外,当埃塞俄比亚成功实施造林和流域管理时,埃塞俄比亚高原的土壤侵蚀将会减少。这种有远见和可持续的利用尼罗河的方法配合环境保护工作,将增加尼罗河的流量。

第六，苏丹在备忘录第 27 段中作为其主要关切提出的问题是目前正在谈判的事项。复兴大坝首次蓄水和年度运行指导方针和规则将对大坝安全、蓄水计划、最小释放量、数据交换和不同水文期间的运行规则、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协调机制做出规定。一旦正在进行的谈判完成，这些关切问题有望找到解决方案。谈判的完成需要埃及和苏丹本着诚意行事，并以实现双赢的意愿继续进行谈判。

第七，虽然三国都没有批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但其重要原则已载入《原则宣言》。关于提供“事前通知”的义务，苏丹和埃及没有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原则。1959 年的协定不涉及尼罗河上游九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赋予埃及和苏丹联合常设技术委员会在其他尼罗河沿岸国家确定“开发和实施水务工程的运作方式”的权力。埃塞俄比亚不会接受这种贬抑各国主权平等的安排。

第八，关于干旱和干旱年份的蓄水和运行规则，应该明确三国有共同的义务来管理干旱，分担负担。与指导方针和规则的其他内容类似，埃及和苏丹将必须表现出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公平协议的承诺。

最后，关于复兴大坝的第一阶段蓄水，三国已商定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蓄水时间表。这使得第一阶段蓄水可以在两年时间内分两期完成。此外，它还规定根据水文条件在 4 至 7 年内完成大坝蓄水。复兴大坝湖以 4 到 7 年时间累积 740 亿立方米的速度，不会拉平尼罗河的水文曲线，但可实现逐渐蓄水，以防止流量的突然减少。正如我在上一封信中所指出，我国总理向埃及和苏丹总理提出了一项关于第一阶段蓄水的协议。埃及和苏丹有责任在复兴大坝第一阶段蓄水之前制定这些指导方针和规则。

最后，我要强调，复兴大坝的谈判是一件需要理性和冷静地评估我们所面对挑战的方方面面的事情。如果有善意和双赢的精神，应对这些挑战就十分容易。鉴于复兴大坝是用于水力发电的，应对这些挑战就更加容易。因此，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我们埃塞俄比亚将继续坚持三方在《原则宣言》中商定的原则，并真诚地为解决三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贡献。

部长

格杜·安达尔加丘(签名)